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HUAZHA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3)

**進一步延長有關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全部股權
及盛品合同
之協議限期**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2017年5月17日、2017年5月23日、2017年7月24日及2017年8月14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於2017年7月28日之通函(該「通函」)有關須予披露交易有關收購(i)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及(ii)盛品合同。除非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及該通函所披露，如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不能全部於2017年8月31日(「協議限期」)(或由賣方與本公司以書面形式同意的較後日期)達成，則買賣協議將於2017年9月1日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進一步效力，及其各方在買賣合約項下的全部義務將予以解除(除根據買賣協議規定終止後仍存續之條款除外)。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來滿足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買賣協議的雙方經過公平磋商後，於2017年8月31日簽署了延期函件進一步延長協議限期至2017年9月30日(或由賣方與本公司以書面形式同意的較後日期)，及買賣協議將於2017年10月1日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進一步效力，及其各方在買賣合約項下的全部義務將予以解除(除根據買賣協議規定終止後仍存續之條款除外)。

除上述延長協議限期外，所有其他買賣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應保持不變，並將繼續具有完整的效力。

承董事會命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根榮

香港，2017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根榮先生、王愛燕先生、金皓先生及鍾新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梅女士、戴天柱先生及江智武先生。